

企业改革与金融债权管理 工作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改革与金融债权管理 工作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李紫林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革与金融债权管理工作指南/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6

ISBN 7-5049-2155-6

I.企…

II.中…

III.①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法规—汇编—中国②债权—资金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③工业企业管理—经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26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新蕾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8.625

字数:514千

版次:1999年6月第1版

印次: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200

定价:28.00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在整个宏观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加强，已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和枢纽。在推进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如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已成为当前金融业的一项重点工作。

党的十五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一系列有关企业改革以及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等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重大战略决策，为深化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也给金融债权保全工作带来挑战。为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需要，便于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及有关从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全面了解和掌握国企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及操作实务，加强商业银行的内控外防工作，降低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不良资产造成的损失，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债权安全，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与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资产保全部门共同编辑了《企业改革与金融债权管理工作指南》一书。

全书由企业改革篇、金融债权管理篇、相关法律法规

和司法解释篇三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企业改革篇，收集了当前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第二部分金融债权管理篇，收集了金融系统有关领导关于支持企业改革、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讲话，国企（包括国有中小企业和军队、武警部队等所办企业）改革中有关金融债权管理的常用政策法规及制度，各家国有银行有关维护金融资产安全和银行呆坏账核销方面的最新规定；第三部分是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篇。

本书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操作性，是银行系统金融债权管理从业人员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效率的工具书。同时，本书对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掌握国企改革政策和正确指导国企改革工作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改革篇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	(1)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节选）（国发〔1996〕11号）	(13)
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号）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16号）	(2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经贸字〔1996〕492号）	(3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	(3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99 年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 企改〔1999〕301 号）	(39)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审查上报 1999 年企业兼并 破产项目的通知（银条法〔1999〕20 号）	(41)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支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工银发〔1995〕15 号）	(44)

第二部分 金融债权管理篇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 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	(48)
支持企业依法兼并破产、减人增效切实加强金融机构的 债权管理（戴相龙同志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企业实施 再就业工程会议上的讲话）	(51)
支持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进一步做好金融机 构的债权管理工作（陈耀先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兼并 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1)
切实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积极促进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 工再就业（乔伟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交通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8)
提高认识、把握政策、认真参与、规范管理、支持企业兼 并破产及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工程（石春贵同志在全国 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中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	(9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 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银发〔1997〕385 号）	(10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	

的补充通知（银发〔1998〕265号）	(109)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银发〔1998〕151号）	(1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51户困难航天工业企业实行停息挂账 的通知（银发〔1997〕453号）	(1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工作有关问题 的复函（银办函〔1997〕493号）	(1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借用世界银行转贷款的国有工业企业破产 问题的复函（银办函〔1997〕402号）	(128)
支持企业改革，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全国金融 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纪要第1期）	(128)
规范和指导银行参与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全国金融债权 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纪要第2期）	(135)
研究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 （全国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纪要第3期）	(137)
关于研究做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办企业移交、 撤销中的债权管理问题（全国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 会议纪要第11期）	(140)
关于改进银行呆、坏账核销办法问题（全国金融债权管 理行长联席会议纪要第十二期）	(141)
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纪要 （银发〔1996〕162号）	(1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 制度》等文件的通知（银办发〔1996〕96号）	(15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体制下金融债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银办发〔1999〕3号）	(15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 （银发〔1994〕40号）	(15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98〕578号）	(15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建立防范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制度的通知（银发〔1999〕10号）	(16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建立防范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开行资产〔1999〕99号）	(164)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建立防范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制度的贯彻意见（津银传〔1999〕18号）	(1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参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清理、清算等工作的通知（银发〔1998〕575号）	(1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节选）（中办发〔1999〕24号）	(17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节选）（中办发〔1998〕25号）	(1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中办发〔1998〕27号）	(18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法机关撤销企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节选）（中办发〔1998〕28号）	(18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办企业在移交撤销中资产和	

债权债务的处理意见（节选）（中办发〔1998〕29号）	(18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农业银行资产保全工作的意见	(18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法律审查规定（试行）》的通知（农银发〔1998〕1号）	(19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施《中国农业银行以资抵债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请示（农银函〔1998〕620号）	(211)
中国农业银行加强改制企业金融债权管理座谈会议纪要（农银函〔1998〕826号）	(224)
中国银行以物抵债管理办法（试行）	(229)
交通银行贷款抵质押财产管理暂行规定（交银发〔1997〕395号）	(24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坚决制止粮食企业借产权制度改革之机，逃废、悬空银行贷款债务的紧急通知（农发行传字〔1998〕16号）	(25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农发行字〔1998〕196号）	(254)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在国有小型企业改制经营中加强银行债权管理的通知（工银发〔1997〕157号）	(25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防止企业在转制中逃债赖账银行要把握住的紧急通知（工银发〔1994〕89号）	(259)
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国经贸企〔1997〕256号）	(265)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核销呆坏账准备金预分配规模和编制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通知（国经贸企〔1997〕257号）	(271)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当前落实《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7〕3号）	(27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年3号文件的通知（节选）（银发〔1998〕93号）	(2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银传〔1998〕14号）	(286)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申报重大项目、纺织、兵器、航天行业非试点城市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2号）	(289)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1998年处理银行不良资产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5号）	(291)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6号）	(293)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11号）	(297)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国计划》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13号）	(29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实施〈全国	

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银行呆、坏账准备金核销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410号）	(301)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企业核销银行呆坏账申报材料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8〕9号）	(3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核销银行呆坏账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银发办〔1998〕133号）	(306)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19号）	(308)
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302号）	(309)
财政部关于调整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金融保险企业呆坏账核销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财监字〔1998〕230号）	(31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	(313)
财政部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暂行规定（〔1988〕财商字第277号）	(314)
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2〕财商字第232号）	(318)
财政部关于调整银行贷款呆账核销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1994〕财商字第393号）	(321)
财政部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	

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5〕19号）	
.....	(32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工字〔1996〕224号）	(32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6〕226号）	(327)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	
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号）	(333)
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实施细则（工银发〔1989〕	
157号）	(33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呆账贷款管理及核销	
暂行办法》的通知（农银发〔1998〕77号）	(345)
交通银行关于做好1998年度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的通知	
（交银发〔1998〕23号）	(360)
中国建设银行呆账贷款核销规程	(380)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关于1997年呆坏账核销工作要	
求的通知（建全字〔1997〕第7号）	(388)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关于做好1998年呆账核销工作	
的通知（建全字〔1998〕第12号）	(395)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451)
企业财务通则	(455)
企业会计准则	(464)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47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98)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9号)·····	(516)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8号) ·····	(5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节选)·····	(5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法(经)发[1991]第35号) ·····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紧急通知·····	(5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号)·····	(5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 的规定(法发[1994]8号)·····	(5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68)

第一部分 企业改革篇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 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25 日 国发〔1994〕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配合在 18 个城市（上海、天津、齐齐哈尔、哈尔滨、长春、沈阳、唐山、太原、青岛、淄博、常州、蚌埠、武汉、株洲、柳州、成都、重庆、宝鸡）进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开展，建立和完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指导和规范这些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破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企业破产必须首先安置好破产企业职工

《破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据此，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二、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企业破产时，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为主依法转让，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与其他破产财产统一列入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破产财产的处置

破产财产处置前，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底价，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依法转让。

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破产财产所得中拨付。

企业在破产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借的款项，视为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处理，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资的款项，视为破产财产。

破产企业的职工住房、学校、托幼园（所）、医院等福利性设施，原则上不计入破产财产，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接收处理，其职工由接收单位安置。但是，没有必要续办并能整体出让的，可以计入破产财产。

四、担保的处理

破产企业作为抵押物的财产，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抵押财产计入破产财产；债权人不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超过抵押债权的部分计入破产财产。

企业对其同一财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企业破产时，抵押权人按照抵押顺序受偿。

一个企业为另一个企业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破产后，担保企业应当按照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偿债期限可以由担保企业与被担保企业的债权人协商确定。

行政机关为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五、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

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转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在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

政府鼓励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的，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一次性安置费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规定。

破产企业职工失业期间，依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期满无法重新就业的职工，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社会救济金。

破产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负责管理。破产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中支付。没有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或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不足的，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其他破产财产所得中拨付。

破产企业中因工致残或者患严重职业病、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作为离退休职工安置。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离退休。

破产企业中的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安排，依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工的安排，依照《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来源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负担。

六、银行因企业破产受到的贷款损失的处理

银行因企业破产受到的贷款本金、利息损失，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银行总行批准后，分别在国家核定银行提取的呆账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金控制比例内冲销。

七、破产企业的整体接收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组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执行分配方